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76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呂宮儀

于宜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呂宮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9,07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于宜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項所命給付，在新臺幣501,6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6,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呂宮儀如以新臺幣569,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于宜路如以新臺幣50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呂宮儀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向原
03 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4 約定平日推廣租金每日1,300元、假日租金每日2,050元，逾
05 時還車按車輛款式定價收費每日3,000元，並需負擔承租期
06 間維修費及營業損失等，且租賃期間非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
07 記於合約，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詎呂宮儀於租賃期間，將系
08 爭車輛交由被告于宜路駕駛，于宜路於同年10月28日21時49
09 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於國道1號北向365.8公里處發生車禍，
10 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於同年月29日20時24分許處理完畢拖
11 回維修估價。是被告呂宮儀租用系爭車輛，依約應給付系爭
12 車輛自112年10月28日16時20分起租時起至同年月29日20時2
13 4分許原告拖回車輛之租金4,435元、油資251元、通行費5
14 元，扣除預授權訂金820元，尚欠3,871元。又原告將系爭車
15 輛送廠維修，維修費預估為725,333元，遠高於車輛價值61
16 0,000元，維修顯有重大困難，經公開拍賣得價121,000元，
17 損失差額為489,000元。系爭車輛因無法修復，依約被告應
18 賠付20日定價租金60,000元作為營業損失。且系爭車輛因車
19 禍事故，放置於國道警察局保管，原告派員取回系爭車輛，
20 依用車規範第5條約定，得收取車輛調度費3,000元。本次承
21 租期間共產生罰單600元，依系爭租約第4條約定應由被告呂
22 宮儀負擔。而系爭車輛於國道發生車禍，產生國道車輛拖吊
23 費8,200元、國道警察局保管費900元、原告取回車輛拖吊費
24 3,500元共12,600元之其他費用。爰依租賃契約對呂宮儀請
25 求、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對於宜路請求等語，並
26 聲明：被告呂宮儀應給付原告569,071元（計算式：3,871元
27 +489,000元+60,000元+3,000元+600元+12,600元=569,071
28 元）、被告于宜路應給付原告501,600元（計算式：489,000
29 元+12,600元=501,6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付，在
31 501,600元範圍內，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其給

01 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出租單、租金專
05 案說明、ETC通行費明細、車輛維修費估價單、拍賣發票、
06 車損照片、罰單、國道拖吊費、保管費、取回拖吊費收據、
0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權威車訊等件影本為證（卷
08 第17-6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0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所謂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單一目的，本於各
12 別之發生原因負其債務，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
13 歸消滅者而言。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
14 如已滿足債權之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
15 再向他債務人請求清償。查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呂宮儀給付569,071元（計算式：3,871元+489,000
17 元+60,000元+3,000元+600元+12,600元=569,071元），應
18 屬有據。原告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于宜路給付原告50
19 1,600元（計算式：489,000元+12,600元=501,600元）部
20 分，為有理由。是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489,000元、其他費
21 用12,600元部分，呂宮儀負擔之契約義務與于宜路負擔之侵
22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各負
23 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
24 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
25 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呂宮儀給付56
27 9,0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卷第
28 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以及依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于宜路給付501,600元，
3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8日（卷第77頁）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在501,600元範

01 圍內，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
02 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6 以主文第5、6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7 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9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蔡玉雪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7 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黃馨慧

20 計 算 書：

| 21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22 第一審裁判費 | 6,170元 | |
| 23 合 計 | 6,170元 | |